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96號

原告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勳
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
被告 東志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宜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660,8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5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8,9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原告以22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兩造於112年9月8日簽立嘉義縣大埔鄉公所12MPVC多用途交
通管筏財物採購案財物採購契約書(下稱採購契約書)，契約
第7條履約期限約定被告應於決標次日起120天內將採購標的
12MPVC多用途交通管筏1艘(包含履約相關書面資料)送達原
告處所，且於交貨日前14天，備文通知本機關預定交貨日
期，交貨之運輸費用由廠商負擔。採購需求書第4點並寫明1

20天以日曆天計算，契約第14條約定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按逾期日曆天數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，計算逾期違約金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，契約書第17條1項第5款略以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20以上，且日數達10日以上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害。

(二)被告依採購契約書應於113年1月4日交貨予原告，但被告於113年1月4日仍為備料階段，被告仍未能如期完工交貨，原告於113年6月4日以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解除契約，並於同年7月19日函請被告於文到20日內依採購契約書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給付逾期違約金共66萬896元，及自原告解約之日起翌日即113年6月5日至被告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。

(三)訴之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已提出採購契約書、原告之113年7月19日嘉大埔鄉民字第1130007900號解除契約、沒收履約保證金、罰款違約金之函文、114年2月4日嘉大埔鄉民字第1140001020號請求被告給付660,896元之函文、114年2月27日嘉大埔鄉民字第1140001977號請求被告給付660,896元之函文(本院卷第13-59頁)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民事訴訟第280條第1、3項之規定(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)，已視為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(民法第199條

第1項)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(民法第250條第1項)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(民法第233條第1項)。

(三)被告未依採購契約書，於113年1月4日交貨予原告，原告於113年6月4日以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解除契約，並於同年7月19日函請被告於文到20日內依採購契約書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給付逾期違約金共660,896元152【(113年1月5日至113年6月4日止)天 $\times$ 4,348元(契約價金434萬800元千分之1)=66萬896元】。從而，原告依採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違約金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復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，雖無前項釋明，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，宣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(民事訴訟法第390條)。查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及表明上訴理由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